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新生註冊須知

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特印製本入學須知，請務必詳細閱讀，並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

一、校址及交通

(一)本校校址：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二鄰中大路三〇〇號

(二)電話總機(03)4227151

(三)交通：

1. 由中壢火車站可搭桃園客運二路公車或中壢客運十路公車到「中央大學」站下車。
2. 於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至本校約需十五分鐘(詳本校路線示意圖)。

二、註冊日程

(一)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大一新生各項註冊日程如下：

序	日期	星期	活 動	須知說明
1	9月1日起	一	啟動 E-MAIL 帳號	見第五點
2	9月1日~9月7日	一~日	課程第二階段初選	見第十七點
3	9月6日~7日	六~日	新生宿舍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開始辦理住宿	見第六點
4	9月8日	一	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上午)	見第十二點
5	9月8日~9日	一~二	大一新生入學輔導(中大超級新生營)	見第七點
6	9月10日	三	院系時間	見第七點
7	9月11日	四	大一身心適應訓練	見第九點
8	9月12日	五	僑生大一國文中文能力分級測驗	見第十三點
9	9月15日	一	註冊並開始上課	第十六點
10	9月15日~17日	一~三	大一國文中文寫作檢定	第十四點
11	9月15日~22日	一~一	課程加退選, 9月22日只可退選。	第十七點

(二)凡本校新生、保留復學生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並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方為完成註冊手續。

(三)依本校學則第五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各項註冊手續者，必須於**9月12日**前先辦理註冊假。未辦理註冊假及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至遲於**9月26日**前完成註冊程序，否則將取消其入學資格。(註：請註冊假程序說明如下：至生活輔導組領取請假單，將請假單詳細填妥；學系或學位學程主管簽章；註冊組組長簽章；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蓋章登記建檔。)

(四)如欲辦理**保留學籍**者，須符合本校學則第六條之規定(詳細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並持有相關證明者方可申請保留學籍。申請手續最遲應於**9月12日**前完成全部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完成保留學籍者仍應依規定到校辦理註冊(申請保留學籍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請於教務處網站中查詢及下載。<http://www.ncu.edu.tw/~ncu7121/>)

(五)註冊訊息及各類相關表格，請自行於大一生活知訊網

(網址：<http://www.ncu.edu.tw/ncufresh>)或教務處網站之「新生專區」中下載

(網址：<http://140.115.184.35/>)

(六) 註冊假及保留學籍相關問題請洽**註冊組** (分機：57121、57111~57113)

三、繳費

- (一) 繳費單於**9月3日**由**出納組**郵寄，僑生請於上述時間後至**僑外室**領取、外籍生請向系所辦公室領取。亦可直接至第一銀行首頁 (<http://www.firstbank.com.tw>) 之代收學雜費專區或本校首頁的Portal入口之「學生繳費單」中，下載繳費單，或以電話(分機：57346)與**出納組**聯繫。
- (二) 繳費手續請在**9月12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款，亦可使用ATM轉帳繳款或是使用信用卡繳款。(詳細內容請見繳費單上之說明)
- (三) 延遲繳費者，應辦理註冊假(延遲註冊者最遲至**9月26日**)，否則依學則第五條之規定，即取消入學資格。
- (四) 申請就學貸款者：(1) 取得繳費單後，先至台灣銀行網站 (<http://sloan.bot.com.tw>) 申請貸款(2) 至本校教務處「學籍暨成績查詢系統」(<http://140.115.184.35/>) 填寫「郵局局帳號」，以便將多貸的款項退費至帳戶(3) 於9月19日前將台銀撥款通知書(第一次申貸者,另交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交至學務處課外組，即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未貸款，屆時將補繳學費。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請詳**資料附件四**。各類獎學金訊息請詳**資料附件五**。
- (五) 學雜費減免請至課外組網站 (<http://club.adm.ncu.edu.tw>，或從**大一生活知訊網**連結，網址見第七點說明) 組內服務區學雜費減免處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列印後連同應繳證件，於8月16-22日間以掛號郵寄或到課外活動組辦理(22日以前需送達)；身心障礙學生請寄至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如未能及時辦理者，請於郵寄後一週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
- (六) 申請**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者最遲請於**8月22日**前將表格(表格請自行於**大一生活知訊網**中下載，網址：<http://www.ncu.edu.tw/ncufresh>) 填妥，連同減免申請資料寄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七) 繳費單收據(及提款機轉帳明細單)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並為退費依據，(繳費單)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遺失恕不補發。
- (八) 繳費單相關問題請洽出納組(分機：57346)，助貸減免及優待等事宜請洽**課外活動組**(分機：57231)，住宿及押金請洽**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 9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97年6月6日台高(四)字第0970086495A號函核准)

	學院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藝術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學士班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1,110	1,110 (除數學系1,050)	1,020	1,000

學分費收費說明：

- (一) 修習碩士在職專班、師資培育中心、暑期班課程時，依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之當年度學分費標準繳交。
- (二)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前四學期應繳交基本學分費，並應於註冊時與學雜費基數一併繳交，未繳交者應予退學。
1. 基本學分費係指學生入學當年度學則所訂博士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於在學期間前四學期平均分攤之，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繳費。

2.自第五學期起，即免繳交基本學分費。惟降轉他系所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仍應依轉入之系所、年級繳交各費用。

(三)除前述條文外之學生，均依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當年度之學分費標準及當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

(二)97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暨空調設備使用費一覽表
96年6月25日第466次及96年7月16日第467次行政會議通過

宿舍名稱	學期收費標準 (每學期)	空調設備使用費 (每學期)	每學期宿舍收費總金額
男11舍	\$4,070元	\$1,100元	\$5,170元
男6舍	\$3,970元	\$1,100元	\$5,070元
男7舍	\$3,970元	\$1,100元	\$5,070元
女2舍	\$3,870元	\$1,100元	\$4,970元
女4舍	\$3,870元	\$1,100元	\$4,970元

(三) 其他雜費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網路實習費	150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	一般生	114元
	減免生	8元
新生體檢費(當天現場收費)	450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新加保之僑生新生 1,160元 已有健保IC卡之僑生新生、舊生 1,980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新加保之外籍新生 3,318元 已有健保IC卡之外籍生新生、舊生 3,954元	

平安保險費收費說明:

1. 學生團體保險拒保者，請於9月19日前至衛生安全保健組網站 (<http://health.ncu.edu.tw>) 文件下載區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權家長同意書」，列印並填寫資料，送交衛保組林小姐(分機：57270)辦理。
2. 減免生係指免繳學雜費學生(不含公費生)、原住民身份學生

五、線上登錄學生學籍資料

(一) 系統開放時間：9月1日起

(二) 先請至 <http://www.cc.ncu.edu.tw/sparc> -> 新生專區

啟動您的E-MAIL帳號(學號)，及設定您的密碼。註：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它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個人網頁空間及電算中心的其他服務(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學期選課、查詢學期成績、使用中心的電腦、印表機、撥接帳號;等)。完成後請稍待5分鐘(註：系統處理時間)，再以自訂密碼進行第(三)步驟之登錄。

(三) 登錄網址：<http://www.ncu.edu.tw> 中大首頁->學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成績查詢

登錄方式：以學號(註明於此須知郵寄袋外，亦可自行於大一生活知訊網中查詢，網址：

<http://www.ncu.edu.tw/ncufresh>) 及步驟(二)之自設密碼登錄。

* (四) 注意事項：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領取學生證。

(五) 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 (分機：57111)

六、住宿申請

(一) 本校大一新生保留男生宿舍 760 床；女生宿舍 600 床。

(二) 男 6、7、11 舍、女 2、女 4 舍為寧靜自主管理宿舍示範區，夜間 11 點後熄大燈，有關執行作為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 新生宿舍清潔維護工作，由住宿學生負責，有關執行作為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 住宿申請採**線上(網路)登記**，完成下列程序始取得住宿權。

1. 登錄基本資料：

欲申請住宿者請於 **8 月 15 日** 上午 09:00 至 **8 月 19 日** 中午 12:00 時止上網登錄資料，未按規定時限辦理者，以棄權論。

2. 登錄網址：<http://www.ncu.edu.tw/ncufresh/>→點選大一宿舍登錄系統→點選線上登記介面或連結至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osa.adm.ncu.edu.tw/>

3. 輸入學號、身分證字號(僑生一律保留床位，無需申請)進入系統，完成登錄後系統將授與一組十位數之序號，請將此序號抄錄至住宿申請證明(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中，並請監護人簽章，即完成申請手續(務必注意：此證明為宿舍進住當天領取寢室鑰匙之依據)。

4. 大一新生宿舍申請網址：<http://life.adm.ncu.edu.tw/freshdorm/>

(五) 本年度新生宿舍為男生六、七、十一舍；女生二、四舍，分配方式採順位法，第一順位(殘障生、僑生及外籍生、低收入戶、離島生)為保障名額；第三順位為設籍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同學；餘為第二順位。第一、二順位分配後仍有剩餘床位，由第三順位遞補。(第一順位申請者請將證明及申請序號於 **8 月 19 日** 前以掛號寄至生活輔導組，**無證明者一律視為二順位**。)

(六) 床位編排由宿舍長分配，以系、班集中住宿為原則，寢室分配結果 **8 月 25 日** 起可上網查詢，查詢網址：<http://life.adm.ncu.edu.tw:888/freshman%5Foff/start.asp>

(七) 住校生請自行準備棉被、墊被(一般單人床大小)、單人蚊帳(請自行決定是否攜帶)、日常用品及盥洗用具、檯燈等；個人行李不宜過多，寒、暑假關舍時新生寢室內個人物品須全部清空，以便提供寒、暑假同學申請住宿。

(八) 大學部新生宿舍因為配合新生入學輔導(松濤新生營)時間，提前於 **9 月 6、7 日(星期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為進住起始日)** 辦理宿舍進住事宜(請參考附件說明及中大易居宿舍簡介說明)。

(九) 各宿舍寢室床組 size 參考如下，

女 2 舍：長 196cm; 94cm。 女 4 舍：長 188cm; 112cm。

男 6 舍：長 185cm; 85cm。 男 7 舍：長 190cm; 95cm。 男 11 舍：長 207cm; 90cm。

(十) 新生住宿報到流程請詳資料附件八，進住當日報到交通管制圖請詳資料附件九。

(十一) 相關住宿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e-mail：kao50339@cc.ncu.edu.tw)。

七、新生入學輔導(中大超級新生營)

(一) 大一生活知訊網：<http://www.ncu.edu.tw/ncufresh>，或由中大首頁連結

專為大一新生量身製作的入口網站，請務必上線流覽，利用本網站可下載各類註冊表格，並可順利完成各項註冊登錄手續及參加網路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分機：57261 或 E-mail：smi@cc.ncu.edu.tw)

- (二) **中大超級新生營**：訂於**9月8日、9日**兩天舉行，**9月10日**為「院系時間」，活動以歡迎及引導大一新生規劃全新的大學生活為目標，大一新生務必全程參加。
- 本活動由各系學會輔員（學長姐）於大一宿舍報到後負責通知集合時間及地點，並全程陪同參加；相關訊息亦可至「**大一生活知訊網**」查詢。相關問題請洽詢**課外組活動組**（分機：57231-4）E-mail：amoli@ncu.edu.tw

八、服務學習

- (一)「學生服務學習施行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本辦法重點如下：
1. 本校服務學習列為**畢業審查條件**，區分為服務學習課程與非課程之相關活動學習二部份。
 2. 課程部份為本校大一新生及轉學生，必須修習之服務學習課程。
 3. 非課程之相關活動學習部份，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參與各項非具正式學分課程與活動之學習，並以學習護照呈現之。
- (二)「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本要點重點如下：
1. 本校大一新生及轉學生，必須修習之服務學習課程，共計二學期，每星期二小時。
 2. 轉學生倘於他校修習具學分必修之相關服務學習課程及格者，得申請抵免。
 3. 領有殘障手冊或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系主任同意者，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
- (三)「中央大學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要點」，本要點重點如下：
1.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大學部學生，且列為學生**畢業審查條件**。本要點於**97學年入學之新生**，開始實施。
 2. 學生學習護照，區分為基本學習與高階學習二個層次。學生需學習獲得基本學習**100認證時數**以上，始可畢業。
 3. 護照三大學習領域，包含服務學習、生活知能、人文藝術科技。
- (四) 相關問題請洽詢學務處課外組中大護照小組（分機：57233、57234）或上中大護照網站（<http://passport.ncu.edu.tw>）。

九、大一身心適應訓練

訂於**97年9月11日**辦理，屆時將由各系輔員於活動前通知，並負責帶領各系新生至各場地進行，請務必參加。

(一) 健康檢查流程及注意事項：

1. 地點：依仁堂籃球館（請詳見資料附件二之中央大學平面圖）
2. 體檢表委由各系學會輔員發放，請於體檢前自行填寫基本資料完畢，並貼上最近光面照片二吋乙張。
3. 檢查當日請攜帶填妥之體檢表受檢，體檢完成後並交回上述表格。
4. 新生體檢費用(每人450元)**現場收費**。
5. 健康檢查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詳如**資料附件六**，請務必詳細閱讀。
6. 無居留證之僑外生免參加校內體檢，相關體檢事宜僑生請洽畢僑外組，外籍生請洽國際事務組或系所協助辦理。
7. 為確保檢驗之準確，檢查當日請事前空腹6至8小時，請依排定時間自行推估開始禁食時間（如體檢為13:00，開始禁食時間為早晨7:00以後）
8. 受檢學生於體檢當日持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者，免收體檢費用。
9. 注意事項：新生體檢為註冊應辦事項，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取學生證。

(二) 校園安全講習：由軍訓室主導辦理。

- (三) 大學生活心理適應講座：由各系輔員帶領至指定教室進行。
- (四) 相關問題請洽詢衛生安全保健組(分機：57271)、E-mail：ncu7270@cc.ncu.edu.tw 或諮商中心(分機：57263)

十、新生輔導需求調查

- (一) 為瞭解大一新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需要，諮商中心特編制「大一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請務必於登錄學籍資料(見第五點)後，繼續在線上填寫，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於開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工作坊，幫助大一新生適應大學生活。
- (二) 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輔導老師(分機：57263~57265)

十一、導師輔導資源系統

本校設有導師制度，導師以提供課業及生涯諮詢輔導為主。導師將可透過「導師輔導資源系統」瞭解及關心您學習的發展，內容包括學籍及未來的成績、畢業審核表及學期選課等資料，成為您生涯發展的最佳諮詢對象。

本系統將先預設您同意開放以上資料供導師查詢，但您可以在登錄學籍後隨時上網修改。

網址：請由本校 Portal 入口進入「導師輔導」；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分機：57261 或 E-mail：smi@cc.ncu.edu.tw)

十二、新生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請務必參加)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欲選修大一英文的大一新生(英文系學生及語言中心核可免試者除外)皆須參加英文能力分級測驗。未參加測驗者，不得修習本校大一英文課程。

- (一) 本學年度「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預定於9月8日上午9:00-10:00舉行，考試時間共60分鐘，考題包含聽力、文法及閱讀三部分，共50題選擇題，以電腦卡方式作答。
- (二) 應考考生請攜帶身份證、2B鉛筆及橡皮擦，於**9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準時至指定教室(預定9月3日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參加測驗。新生因重大傷病未能參加分級測驗者，須出具證明並經語言中心主任同意，方可參加分級測驗補考。補考時間：**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補考申請至9月8日(星期一)下午5:00止，請攜帶填妥之補考申請表(表格請自行於大一生活知訊網中下載，網址：<http://www.ncu.edu.tw/ncufresh>)與傷病證明文件至語言中心辦公室辦理。
- (三) 身心障礙生需要特殊考場服務者，請於8月22日前通知語言中心(03-4227151#33816)。
- (四) 語言中心依上述英文能力分級測驗成績，將修習大一英文課程的學生分為高級組、中級組及初級組三個級數，並配合開設高級英文、中級英文及初級英文課程。大一學生除欲向上更改級數(如中級改高級)外，一律依校訂之大一英文上課時段與語言中心分班結果上課，不得擅自更換時段與班級。
- (五) 曾參加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檢考試，成績達到語言中心設定之標準者(托福iBT 64分、多益600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雅思5.5級)，可免參加分級測驗，直接分發高級組上課。欲申請免試者請於97年9月3日以前將免試申請表(表格請自行於大一生活知訊網中下載，網址：<http://www.ncu.edu.tw/ncufresh>)連同英檢成績單影本以郵寄(320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收)、傳真(03-4255384)、Email(ncu3800@ncu.edu.tw)、親自送件等方式送交語言中心，逾期恕不受理。免試申請審核結果將於9月5日上午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http://www.lc.ncu.edu.tw>)。
- (六) 近四年內曾在國內外其他大學院校修習性質、學分數與本校大一英文相同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辦理大一英文課程抵免。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表格請自行於大一生活知訊網中下載，網址：<http://www.ncu.edu.tw/ncufresh>)，

檢附原校成績單，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至語言中心辦理。

(七)相關問題請洽詢語言中心（分機：33816、33800；Email：ncu3800@ncu.edu.tw）或查詢語言中心網頁（<http://www.lc.ncu.edu.tw>）。

十三、僑生大一國文中文能力分級測驗（請務必參加）

九十七學年度大一僑生、中文系外籍生皆須參加中文能力分級測驗，未參加者，不得修習大一國文。

(一) 測驗辦法

- 1.本校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所有大一僑生、中文系外籍生皆須參加中文能力分級測驗。考試時間一百分鐘，以電腦卡方式作答及閱卷。
- 2.大一僑生、中文系外籍生須準備護照或其他身份證件、2B鉛筆及橡皮擦，於9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40）至文學院二館一樓C2-106、C2-111教室參加測驗。
- 3.測驗結果於當日（9月12日）下午1:30前於文二館C2-106教室前與大一國文網頁（網址：<http://140.115.90.50/>）公佈成績，請每位同學務必前往查閱。
- 4.測驗結果分為三級，測驗結果為初級組者，不需參與第二次分級測驗。測驗結果為中高級組者，必須於當日（9月12日）下午2:00再至文二館C2-106、C2-111教室參加第二次分級測驗，進一步區分為中級組及高級組。測驗結果將在當日（9月12日）下午5:30以前公佈在大一國文網頁（網址：<http://140.115.90.50/>）。
- 5.應參加第二次分級測驗者，若未出席，一律分至中級組。

(二) 僑生修課規定

- 1.須參加中文能力分級測驗。未參加者，不得修習大一國文。
- 2.測驗結果為初級組者（不含中文系僑生），在修習「僑生國文」之前，必須先選修本校語言中心所開一學年四學分之「僑生先修華語I」（LN0403）、「僑生先修華語II」（LN0404），且此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通過之後方得修習「僑生國文」課程。
- 3.測驗結果為中級組者（不含中文系僑生），僅能修習中文系所開「僑生國文」課程，不得修習其他時段國文課程，且須參加為期七週的補救學習。
- 4.測驗結果為高級組者（不含中文系僑生），應依所屬學系時段修習一般大一國文課程。且在九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依各系所屬大一國文時段及日期至指定教室，參加大一新生中文寫作檢定，未通過者及缺考者，亦須參加為期七週的補救學習。
- 5.中文系僑生經測驗結果為初級組者，除修習中文系大一國文課程，必須選修本校語言中心所開一學年四學分之「僑生先修華語I」（LN0403）、「僑生先修華語II」（LN0404），且此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測驗結果為中、高級組者，應修習中文系大一國文課程。

(三) 相關問題請洽詢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分機：33100）或查詢大一國文網頁：（網址：<http://140.115.90.50/>）

十四、新生大一國文中文寫作檢定（請務必參加）

九十七學年度大一新生（含僑生中文能力分級之高級組學生）皆須參加中文寫作檢定，未參加者，一律須參加補救學習。

(一) 本校自九十三學年度起，除免修大一國文者外（抵免規定請至中文系網頁參閱相關辦法，或洽詢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分機：33100），新生皆須參加中文寫作檢定。考試時間五十分鐘。

(二) 大一新生須準備身份證、相關應考文具（藍黑原子筆、修正液*ii* 等），於9月15日至17

日（星期一至星期三）依各學系所屬時段及日期，至指定之教室參加檢定（見下表）。

時 間	學 系	地 點
大一新生中文寫作檢定 A 時段		
9/19 (五) 上午 9:00-9:50	中文	C2-101 文二館
大一新生中文寫作檢定 B 時段		
9/15(一) 下午 1:00-1:50	數學 A、理學院學士班	S1-502 科二館
	物理	I1-105 管二館
	化學	C2-211 文二館
	生科	A-113 文一館
	地科	S-112 地科院
	法文	A-116 文一館
	電機 B	H2-102 理學院教學館
	資工 A	C2-106 文二館
光電	A-106 文一館	
大一新生中文寫作檢定 C 時段		
9/16(二) 上午 9:00-9:50	英文	A-116 文一館
	化材	E6-A209 工五館
	土木 B	C2-209 文二館
	機械 B	E2-128 機械館
	資工 B	A-101 文一館
	企管 A	C2-101 文二館
	資管 A	A-113 文一館
大一新生中文寫作檢定 D 時段		
9/17(三) 下午 1:00-1:50	大氣	I1-310 管二館
	土木 A	C2-107 文二館
	機械 A	A-101 文一館
	機械 C	A-113 文一館
	電機 A	C2-111 文二館
	數學 B	M-219 鴻經館
	通訊	C2-209 文二館
	企管 B	I1-111 管二館
	資管 B	C2-110 文二館
	經濟	C2-106 文二館
	財金	I-402 志希館

(三) 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依上述中文寫作檢定成績，區分「通過」及「不通過」兩等級。未參加檢定及檢定結果為「不通過」者，必須參加為期七週的補救學習，由本中心另行安排寫作輔導。寫作成績將列入各所屬老師學期成績考量內。

(四) 相關問題請洽詢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分機：33100）或查詢大一國文網頁：（網址：<http://140.115.90.50/>）。

十五、男生兵役注意事項

凡大一新生男生（含復學生）均應辦理下列事項，以確保自身權益：

(一) 名詞解釋：

緩徵：役齡學生在學期間暫緩徵集。

儘後召集：役畢學生在學期間可暫時免除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 (二) 詳細登錄「**學生登錄學籍系統**」上之兵役資料（請詳看第五點之說明）。
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表格請自行於大一生活知訊網中下載，網址：
<http://www.ncu.edu.tw/ncufresh>）。僑生、外籍生無兵役問題者不必繳交兵役資料。
- (三) 未役者：請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以利辦理緩徵，
戶籍地址務必清楚，如有模糊不清之情形，請於身份證影本旁空白處附註。
- (四) 役畢需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令影本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
役資料表**」上並勾選須辦理儘召，以利辦理儘召。
- (五) 役畢不需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將相關證明黏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上並勾選
不須辦理儘召。
- (六) 免役：請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免役證明或體位證明（如身份證已註記免役者免附證明）黏
貼於「**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
- (七) 相關問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e-mail:cjchiu@cc.ncu.edu.tw）

十六、註冊程序

- (一) 新生應於**9月12日前**將下列資料(註明系別、班別、學號)交由大一班代，班代收齊後按學
號排列，於**9月15日**統一繳至各負責單位，逾時繳交者屆時將延遲領取學生證。

對 象	應 繳 資 料	負責單位	位置
全體大一新生	高中學歷證件影本及國民身份證影本(請用釘書機訂妥，並註明於證件上註明系別、班別、學號)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三樓
大一男生	兵役資料表(本須知之表格附件五)及兵役證明(含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退伍令、免役證明、體位證明等)黏貼於資料表中	生活輔導組	第二行政中心(舊圖)一樓
僑生	1. 繳交教育部入學通知書影本乙份 2. 一吋照片三張 3. 繳費單收據影本及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乙份	畢僑外組	第二行政中心(舊圖二樓)

- (二) 大一新生辦理註冊應完成下列各事項，方可視為完成註冊：
1. 繳費(詳第三點)
 2. 繳交學歷及身份證件影本(詳上項說明)
 3. 線上登錄學籍資料(詳第五點)
 4. 參加大一新生入學輔導(中大超級新生營)(詳第七點)、
 5. 大一身心適應訓練(第九點)
 6. 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詳第十二點)
 7. 大一國文寫作檢定(詳第十四點)
 8. 僑生、中文系外籍生參加大一國文中文能力分級測驗(詳第十三點)
 9. 僑生至畢僑外組繳交資料
 10. 男生另應繳交兵役資料表(詳第十五點)。
- (三) 完成上述註冊應辦事項者，可由大一班代於**9月17日起至19日止**至註冊組統一領取學生證。未即時完成註冊程序者，則應於完成全部註冊程序後方可領取學生證，註冊程序最遲應於**9月26日**前完成，否則將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 相關問題請洽詢**註冊組** (分機：57111)

十七、選課：

登入選課系統方式如下：課務組首頁(<http://course.adm.ncu.edu.tw>)→「選課系統」→「系統登入」，輸入個人計中 E-MAIL 帳號(學號)及密碼。如由本校 Portal 入口進入「選課系統」，可免再輸入帳號及密碼。學士班學生選課需向導師領取「導師密碼」。(入學第一學期可免)

(一) 第二階段初選：9月1日~9月7日

(二) 加退選日期：9月15日至9月22日(9月22日只可退選)。

(三) 受理選課資料更正：9月24日~9月26日(申請表可至課務組領取或至課務組首頁→表格下載中列印)

(四) 「課程時間表」及選課相關事項查詢方式：課務組首頁→「課程時間表」或課務組首頁→「選課系統」→「課程時間表(含課程綱要查詢)」。

(五) 電子選課操作說明請參考**資料附件七**。

(六) 課務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 (分機：57122、57123)

十八、注意事項

(一) 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份證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二)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三) 附發之各款書表，應先以藍黑墨水筆或原子筆端正詳盡填寫，並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折疊污損。

(四) 註冊相關資料及表格請於大一生活知訊網站中查詢及下載

(網址：<http://www.ncu.edu.tw/ncufresh>，或由中大首頁<http://140.115.184.35>/連結)。

十九、附件內容

(一) **國立中央大學入學通知**

(二) **資料附件**

1. [校曆](#)

2. [國立中央大學平面圖](#)

3. [國立中央大學路線示意圖](#)

4. [國立中央大學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5. [國立中央大學各類獎學金一覽表](#)

6. [新生健康檢查項目說明](#)

7. [電子選課操作說明](#)

8. [新生住宿報到流程](#)

9. [新生報到交通管制圖](#)

10. [大一新生住宿注意事項](#)

11. [新生報到車輛通行證明](#)(※報到時請務必貼於車窗前※)

12. [尊重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

二十、網路表格

(表格請自行於大一生活知訊網中下載，網址：<http://www.ncu.edu.tw/ncufresh>)

1.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2.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免試申請表](#)

3.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補考申請表](#)
4.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5. [國立中央大學役男兵役資料表](#)
(請先填妥後於**9月12日**前交由大一班代於**9月15日**前統一繳至**生活輔導組**)
6.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七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證明](#) (進住當天憑以領取寢室鑰匙)

☎若有相關疑問可電詢：

國立中央大學總機：**(03)4227151** 再轉各單位分機，其分機號碼如下：

教務處註冊組：轉 57111、57112、57113、57121；E-mail：lee57928@cc.ncu.edu.tw

教務處課務組：轉 57122、57123；E-mail：changcha@cc.ncu.edu.tw

總務處出納組：轉 57346；E-mail：ncu7342@ncu.edu.tw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轉 57221；E-mail：cjchiu@cc.ncu.edu.tw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轉 57231；E-mail：amol@ncu.edu.tw

學務處諮商中心：轉 57261、57263；E-mail：ncu7263@cc.ncu.edu.tw

學務處衛生安全保健組：轉 57271、E-mail：ncu7270@cc.ncu.edu.tw

學務處畢僑外組：轉 57280；E-mail：fuen@ncu.edu.tw

電子計算機中心：轉 57504；E-mail：center24@cc.ncu.edu.tw

語言中心：分機 33816、33800；Email：ncu3800@ncu.edu.tw

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轉 33100；E-mail：ncufcc@yahoo.com.tw

大一新生註冊應辦事項一覽表

序	辦理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一	8月15日至8月19日	欲申請住宿者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或大一生活知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受理。	生活輔導組 (分機：57221)
	8月22日前	申請學雜費減免及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者，應將相關申請表及各項證明資料寄至或親自繳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分機：57231)
	9月1日起	1. 啟動 E-mail 帳號 (http://www.cc.ncu.edu.tw/sparc) 2. 線上登錄學生學籍資料暨線上填寫「大一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	註冊組 (分機：57121) 諮商中心 (分機：57263~57265)
	9月1日~9月7日	第二階段初選(新生不需導師密碼)	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二	9月6日~7日	大一新生辦理住宿進住事宜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9月8日	新生大一英文能力分級測驗(上午)	語言中心 (分機：33800) 諮商中心 (分機：57262)
	9月8日~9日	大一新生入學輔導(中大超級新生營)	課外活動組 (分機：57231~4)
	9月10日	院系時間	
	9月11日	大一身心適應訓練及現場繳交新生體檢費	衛生安全保健組(分機：57271) 諮商中心 (分機：57263) 課務組 (分機：57122~57123)
	9月12日	僑生大一國文中文能力分級測驗	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 (分機：33100)
	9月12日(含)前	繳交學雜費	出納組(分機：57346)
	9月12日前(含)交班代	繳交高中學歷證件影本及國民身份證影本(請用釘書機訂妥，並註明姓名、系別、學號)	註冊組(分機：57121)
兵役資料表及兵役證明(含身份證正反影本及退伍令影本、免役證明、體位證明)		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僑生交教育部入學通知書及繳費單收據影本及(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各乙份)(已持居留證者交居留證影本)照片三張。		畢僑外組(分機：57280)	
三	9月15日	學歷證書、身份證影本、兵役資料表由大一班代統一至各負責單位繳交	註冊組 (分機：57121)
	9月15日	大一國文B時段中文寫作檢定	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 (分機：33100)
四	9月15日~22日	課程加退選(9月15日至22日課程加退選，22日只可退選)	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9月16日	大一國文C時段中文寫作檢定	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 (分機：33100)
	9月17日	大一國文D時段中文寫作檢定	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 (分機：33100)
	9月17日~19日	註冊程序完成者由大一班代統一領取學生證	註冊組(分機：57121)
	9月24日~26日	受理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者可至課務組領取或至課務組首頁→表格下載中列印)	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五	9月19日前	繳交已辦妥之貸款申請書(紅聯)，戶籍謄本(含保證人之謄本)。	課外活動組(分機：57231)

